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且在各情況下，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本公司的GEM股份代號為847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香港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i)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坡元兌5.9港元；(ii)令吉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令吉兌2.0港元；(iii)韓圓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0韓圓兌7.2港元；及(iv)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而換算。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坡元金額或令吉金額或韓圓金額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